

年后找工作,一定要小心骗子设的坑

广大务工人员要提高警惕,防范五类招工骗局

春节假期结束开工返岗后,有部分人正谋划开启新的职业生涯,殊不知求职路上也有很多骗子设的坑。本栏目总结出关于招工防诈骗的小常识,请广大务工人员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诈骗手段之一 临时租用办公场所办公

去年4月初的一天,女子陈某在一小区看到一则求职广告,该公司自称是做化妆品推荐的,需要求职者对化妆品行业熟悉即可。

陈某根据广告上提供的地址,在某小区找到了该公司。经过观察发现,该公司只有一对夫妻,但公司的装修以及两人穿着打扮均很上档次,陈某信以为真。随后,夫妻二人对陈某进行面试,并告诉陈某顺利通过面试,过一个星期就能来上班。随后一个星期,陈某陆续接到电话,要求陈某交保证金、服装费等费用5000余元。

一星期后,陈某如约前往上班时,发现该公司已经人去楼空,经询问才知道,该公司只是临时租借的门面。同陈女士一样,有多名女士前往该公司上班时发现被骗。

【警方支招】

一些不法分子打着虚假单位的旗帜,在人员流动量大的热闹地段租赁临时办公地点,以丰厚待遇条件为诱饵,大张旗鼓进行招聘,在骗得多人交纳一定的报名费后,立即携款逃之夭夭。待应聘者等不到上岗通知找上门来时,才发现早已人去楼空了。

所以,求职者要增强防范意识,找工作到正式的、合法的劳务市场,选择有工商营业执照的正规劳务中介单位,在应聘过程中应留意招聘地点是否固定或正规等,千万不要在车站、小旅馆、黑中介等地见面,更不能随意将贵重物品、钱财、证件交由他人。一旦发觉上当受骗,请立即拨打110报警。

诈骗手段之二 网上兼职刷信誉

某高校学生小雪在网上看到一则网络“刷信用”的兼职信息,对方称只需拍下网络商场内的产品,付款完成交易后可以退款,每完成一单可赚



80元。小雪拍下数单对方都正常退款,但没有付给报酬。最后小雪拍下近千元的游戏点卡后,对方不见踪影。

【警方支招】

网上有一些所谓“刷信誉”的兼职,按照上面的联系方式与对方取得联系后,对方往往发来一份工作申请表和工作流程介绍,工作可能是买各种充值点卡刷信誉,信誉值达到某个标准,即可返还现金,另有佣金提成。但当你大额支付后,佣金和本金却不会到账。

“刷信誉”本身就是不道德的欺骗行为,不法分子在发布虚假信息时,一定会提到“高回报”“收益快”等。这些字眼对求职者而言,有着极大诱惑。一开始不法分子返还本金并支付佣金,只是为了诱惑套取求职者投入更多的钱。求职者一定要谨记,凡是要求求职者自行付款,或者要求购买虚拟产品进行所谓刷单、刷信用的兼职活动,都是诈骗行为,千万不要上当。

诈骗手段之三 巧立名目多收费敛财

去年10月,嫌疑人刘某与某职介机构勾结,在大型企业周边张贴求职启事。求职者小王看到启事后进行联系,刘某便让求职者到某地等候,然后先与求职者签订一份中介合同,严格限制求职者的权利,骗取求职者几十至几百元不等的服装费、押金、体检费、培训费,之后不安排、拖延安排或安排与应聘职位不符

的工作,使受害人无法正常上班,以达到骗取钱财的目的。

【警方支招】

“黑中介”甚至一些有执照手续的职介所,利用收取职介服务费方式实施诈骗的较为多见。他们利用经营或管理上的一些漏洞打“擦边球”,在求职者报名时便称系双方发生纠纷,只是提供的服务求职者不满意,同意给求职者退回部分费用(押金、服装费等),但不退回服务费。一些“黑中介”还专门派人在各大长途汽车站、人才市场附近,打着正规职介所的招牌拉人实施诈骗。

犯罪分子在作案上分工明确,有的负责张贴虚假求职信息,有的负责接人到职介所,有的在职介所内诈骗钱财,更有的以体检的名义把求职者带到附近医院进行敲诈。

公司招聘是不需要收取相应费用的,凡是在入职前缴纳各类费用的情况,求职者要提高防范意识,多方查询该公司的情况,不轻易缴纳费用,如遇强制缴纳的情况及时报警求助。

诈骗手段之四 “皮包公司”合伙诈骗

“黑中介”人员王某等人通过沿街张贴广告,承诺给予优厚待遇的方式,吸引务工人员前往该公司报名找工作。不到一个月,王某通过这种方式招揽了20余名求职者。为制造假象,王某联合一皮包公司,利用临时租用的场地对20余名务

工人员进行“岗前业务培训”。其间,王某以报名费、服务费、体检费、服装费、押金等名目向务工人员收取大量费用。因收取的费用少则上千多则上万,部分求职者怀疑被骗,便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及时介入,才避免了更多务工人员上当受骗。

【警方支招】

一些劳务中介所为了获取应聘者的信任,与一些骗子公司或皮包公司合伙进行诈骗。求职时必须提高警惕,面试之前要认真了解招聘单位的相关情况,不要轻信其花言巧语。同时,找工作时不要将本人的身份证、暂住证等有关证件随意交给求职者,防止被骗子控制,而被逼交出钱财。

在未签订正式用工合同,未安排上岗的情况下,提前收取各类费用的,大多是诈骗,请求求职者小心分辨。

诈骗手段之五 收取服务费后故意刁难

某街道务工人员王某在街上看到某劳务中介公司打出的广告,对方开出的用工条件比较优厚,但前提是要缴纳500元的费用。王某向该公司交500元劳务服务费,并一再告诉该公司,想找一份离家不远的工作。几天后,王某接到该公司的电话,故意将王某派遣至离家较远一工厂工作。因为工作的地方离家实在太远,且工作收入并不像广告上承诺的那样,王某表示无法接受,并向该公司讨要500元劳务费。该公司遂以各种理由推托敷衍,多次协调无果后,王某无奈报警。因案件不是警方处理范围,王某损失500元费用后,只好另行寻找工作。

【警方支招】

一些中介部门在醒目地点张贴相当诱人的招聘启事吸引应聘人员上门,在收取一定的服务费后称招聘的职位已满,只能安排应聘者到偏远、工作环境差的岗位,或承诺尽快联系合适的单位,让应聘者留下联系方式。但其根本没法兑现,然后寻找各种理由敷衍、刁难应聘者。一般应聘者求职心切,无暇长久等待,只能另找工作,且被骗钱财金额不大,也就自认倒霉了。

正所谓“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无”。对于先让交报名费、培训费的求职情况,要提高警惕,防止被骗。找工作一定要通过正规渠道,不要轻信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黑中介、黑劳务公司。

(本报综合报道)

市消防救援支队元宵节消防安全提示

元宵节即将来临,旅游、购物、娱乐、聚会等活动增多,火灾风险加大。在此,保定市消防救援支队发布《元宵节消防安全提示》,提醒广大公众注意消防安全,共度平安欢乐的元宵佳节。

1、社会单位要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落实节日期间值班值守;微型消防站要24小时有人值班,一旦发生火灾,迅速到场处置;要加强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2、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举办节庆或商贸活动时,场地设置、电气设备配置要符合消防安全规定,配足消

防器材,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农家乐(民宿)要加强用火用电管理,不私拉乱接电气线路、不得擅自增设大功率用电设备;组织烧烤、篝火或有其他动用明火等活动时,应设置单独区域,远离易燃易爆物品。

3、营业场所要制定应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要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培训,做到会报警、会引导疏散、会扑救初期火灾。

4、居民要注意用电、用火、用气安全,及时清理厨房、阳台、楼道的杂物;外出时要关电源、关火源、关气源、关门窗;厨房用火不离人,教育儿童不要玩火;严禁

燃放孔明灯。

5、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对居民小区的消防安全管理,确保消防设施完好、通道畅通;要加强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管理,确保不在楼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处停放或充电。

6、请勿占用、堵塞或封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及消防车通道;驾驶机动车遇到消防车执行任务时,应主动避让,保障救援车辆顺利通行。

7、如遇火情,应迅速有序逃生,不乘坐电梯、不贪恋财物、不盲目跳楼,及时拨打“119”报警电话。